

在以下位置注册产品及获取支援：

www.philips.com/welcome

GoGEAR

SA4MIN02

SA4MIN04



使用手冊

PHILIPS

目錄

1 重要安全事項	4
般維護	4

2 您的新播放機	6
包裝盒內含物件	6
電腦軟件已加載到播放機上	6
已加載到播放機中的檔案	6
概覽	6
控件	6
主屏幕	7
屏幕開啟 / 關閉	7

3 開始使用	8
充電	8
開啟或關閉播放機	8

4 音樂	9
傳輸您的電腦音樂庫至播放機	9
整理電腦上的音樂檔案	9
在播放機中搜尋音樂	9
按歌曲資訊搜尋音樂	9
按資料夾搜尋音樂	9
播放音樂	9
選擇播放選項	10

5 FM 收音機	11
調頻至收音機電台	11
儲存預設電台	11

6 錄音	12
錄音	12
FM 收音機錄音	12
收聽錄音	12

7 資料夾檢視	13
----------------	----

8 設定	14
背光時間	14
語言	14
版本	14
重設	14

9 透過 Philips Device Manager 更新韌體	15
---	----

10 疑難排解	17
----------------	----

11 技術資料	18
PC 要求	18

需要幫助？
請瀏覽

www.philips.com/welcome

您可由此獲得完整的支援資料，例如用戶手冊、最新軟件更新及常見問題解答等等。

1 重要安全事項

一般維護

本文件的翻譯版本僅作參考用途。
如果英語版本與翻譯版本之間出現任何不相符的情況，請以英語版本為準。

注意

- 為避免本裝置損壞或故障：
- 請勿將產品暴露在過熱的場所，例如加熱設備附近或受陽光直接照射。
- 請勿將產品墜地，也不要讓任何物體掉落在產品上。
- 請勿將產品浸沒於水中。請勿將耳筒插孔或電池盒暴露於水中，因為裝置進水後會造成嚴重損壞。
- 在播放機附近使用流動電話，可能會造成干擾。
- 備份您的檔案。確定您已經把原來下載到播放機的文件妥善保存。Philips 對產品損毀導致的損失或資料無法讀取概不負責。
- 請只透過隨附的音樂軟件管理（傳送、刪除等）您的音樂檔，以減少問題的發生！
- 請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苯或研磨成份的清潔劑，因為這些清潔劑可能損害產品。

關於操作溫度及儲藏溫度

- 本播放機應在攝氏 0 至 35 度（華氏 32 至 95 度）下操作。
- 本播放機應保存在攝氏 20 至 45 度（華氏 4 至 113 度）的溫度中。
- 在低溫條件下，電池的壽命可能會縮短。

替換部件/配件

請瀏覽 www.philips.com/support 購買替換部件/配件。

聽覺安全



播放器的最大電壓輸出不能超過 150 mV。
聆聽時音量要適中：

耳筒音量大會損害您的聽力。即使暴露在此音量下的時間不超過 分鐘，所產生的聲音分貝強度可能會損害正常人的聽覺。較高的分貝是提供給聽力已有所受損的人士。

聲音有時會給您錯覺。聽了 一段時間，聽覺「舒適度」就會適應更高的音量。因此，聽得太久，「正常」的音量實際上已經很大，並且會損害您的聽力。為了預防這個問題，請在您的聽覺適應 定的音量之前，先調校至 個安全的水平，並維持該音量。

設置安全的音量：

先將音量設置在 個低水平。然後慢慢提高，直調校到您聽起來舒服清晰、而且完全沒有失真的音量為止。

聆聽時間應節制：

長時間暴露在聲音環境下，即使是正常「安全」的音量，也會損害聽力。請務必適度使用您的設備，並適時暫停休息。

使用耳筒時務必遵守以下規範。

合理節制聆聽的音量及時間。

請勿於聽覺正在適應音量時調校音量。

請勿將音量調得太高，而使自己聽不到周圍的聲音。

身處有潛在危險的場所時，請小心或暫停使用耳筒。

進行駕車、踏單車、玩滑板等活動時，請勿使用耳筒，否則可能釀成交通意外，而且這在許多國家都屬違法行為。

修改

未經製造商授權而修改本產品可能令使用者失去操作本產品的權利。

版權資訊

其他所有品牌及產品名均為其所屬公司或機構的商標。

未經許可複製從互聯網下載或從音樂光碟錄製的任何錄音是侵犯版權法及國際法律的行為。

任何沒有獲得許可而對有版權保護的內容（包括電腦程式、檔案、廣播和錄音等）進行的抄錄行為可屬版權侵犯，並構成刑事責任。本設備不應被用於以上行為。

Windows Media 及 Windows 標誌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於美國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

承擔責任！ 尊重版權。



**Be responsible
Respect copyrights**

Philips 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亦要求我們的用戶如此。

互聯網上的多媒體內容可能在未經原始版權所有者的授權許可情況下，被擅自建立和/或散布。

在很多國家或地區，包括您的國家，複製或散布未經授權的內容可能會觸犯版權法。

遵守版權法，即可視為承擔您的責任。

對已下載至電腦中的影像串流進行錄製或傳送至便攜式播放機時，僅可將該影像串流用於公共領域或與經合法授權的內容結合使用。您僅可將此類內容用於私人、非商業性用途，且需要尊重著作版權所有者提供的最終版權說明。此說明可能會聲明禁止複製副本。影像串流中可能會包括禁止進一步複製的副本保護技術。在這種情況下，錄製功能將會被停用，且系統會發送 則訊息提示您。

資料登入

Philips 直致力於改善您的產品之質素及提昇 Philips 使用者的體驗。為了解此裝置之應用程序，此裝置已將 些資訊/資料登入此裝置的靜態記憶區域內。這些資料可用來辨認及偵查您在使用此裝置時可能遭遇的任何故障或問題。儲存的資料包括音樂模式下的播放時間、調頻模式下的播放時間、發生電池電力不足的次數等等。儲存之資料並未顯露在裝置上或下載來源所使用的內容或媒體。只有當使用者將裝置送回 Philips 服務中心時，方可提取及使用這類儲存在裝置上的資料，並且僅用於簡化偵測及防止錯誤。使用者 且提出要求，即可為使用者取出儲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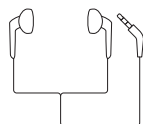
2 您的新播放機

包裝盒內含物件

請檢查您是否有收到下列物品：
播放機



耳筒



快速入門指南



安全和保用單張



提示

- 圖片僅作參考用途。Philips 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變更 色/設計的權利。

電腦軟件已加載到播放機上

MINI 隨附下列電腦軟件：

- Philips Device Manager (幫助您獲得 MINI 的韌體更新)

如要於 Philips Device Manager 網上取得，

- 在您的電腦上，轉至 www.philips.com/sup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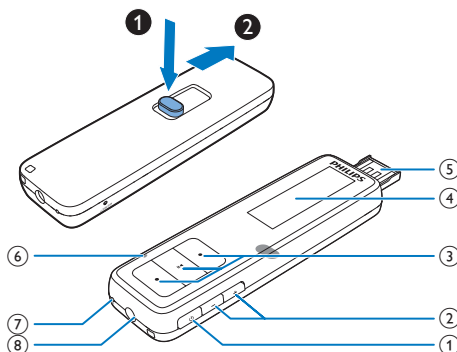
已加載到播放機中的檔案

MINI 中含有以下檔案：

- 用戶手冊
- 常見問題解答 (FAQ)

概覽

控件



- ①
 - 按住：開啟或關閉播放器
 - 按下：返回上 級或退出
- ②
 - 按下：提高/降低音量
 - 按住：快速提高/降低音量

③ ● / ● ● ●

- 在選項清單中：
按下：跳至上個/下個選項
- 在播放屏幕上：
按下：跳至下個/上個選項
按住：在目前檔案內快速進帶或反帶

▶▶

- 按下：選擇選項，或開始/暫停/恢復播放
按住：顯示選項功能表

④ 顯示

⑤ 用於充電及資料傳輸的 USB 連接埠

⑥ RESET

- 若按下按鍵後屏幕沒有響應，用原子筆尖按小孔。

⑦ MIC

- 咪高風

⑧ 🔊

- 3.5 毫米耳筒連接器

屏幕開啟 / 關閉

為節省電量，屏幕會在預定義的時間長度後自動關閉，如果

- 沒有對 MINI 採取任何新操作。

要選擇時間長度

- 轉至 [設置] > [背光設置]。

退出省電模式

- 按任意鍵。

主屏幕

模式 用途

🎵 播放音訊檔案

🎙️ 錄製語音

📻 調頻至 FM 收音機；
FM 收音機錄音

📁 檢視資料夾中的檔案

⚙️ 自訂 MINI 的設定

從主屏幕導覽

- 從主屏幕中，您可以透過按導覽按鈕 ● / ● ● ● 和 ▶▶ 存取功能表。
- 按 🔊 以返回上 級或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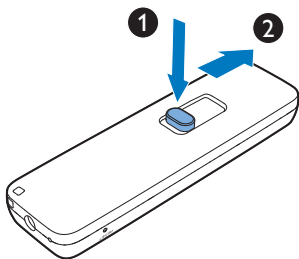
3 開始使用

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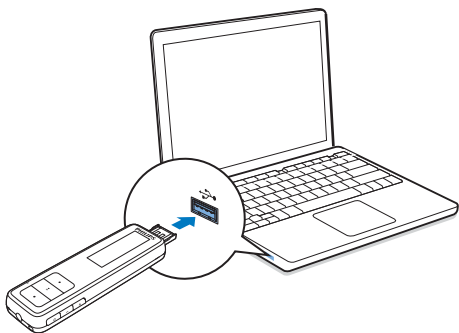
MINI 有一個內置電池，可透過電腦的 USB 連接埠進行充電。

1 向外滑出 USB 連接埠：

- ① 按下按鈕解除鎖定 USB 連接埠。
- ② 向外滑出 USB 連接埠：



2 將 MINI 連接至電腦
↳ 輸入傳輸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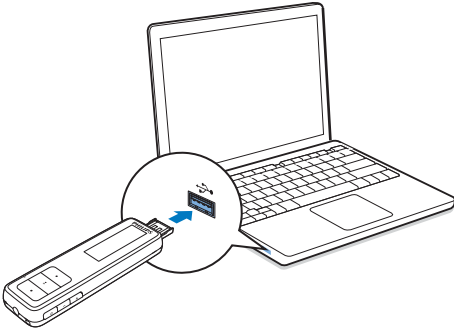


開啟或關閉播放機

按住  直到播放機開啟或關閉。

4 音樂

傳輸您的電腦音樂庫至播放機



您可以使用以下方式，從電腦媒體庫將音樂傳輸至 MINI：

- 在 Windows Explorer 中拖放音樂檔案。
這樣，您就可以按照檔案資料夾組織音樂收藏。

若要在 Windows 檔案總管中拖放音樂檔案，

- 1 將 MINI 連接至電腦。
↳ 輸入傳輸模式。
- 2 在電腦上，於 My Computer（我的電腦）或 Computer（電腦）中，
 - 找到 MINI；
 - 找到所需的音樂檔案/資料夾。
- 3 將電腦中的音樂檔案/資料夾拖放至 MINI。

整理電腦上的音樂檔案

按歌曲資訊整理音樂檔案

如果檔案包含歌曲資訊（元標籤或 ID3 標籤），則在 MINI 中可以將檔案按歌曲資訊自動排序。


啟動媒體管理軟件以檢查或編輯檔案資訊，如 Windows Media Player 11。

按資料夾整理音樂檔案

您也可以按需要在不同的資料夾中整理音樂檔案。

在播放機中搜尋音樂





按歌曲資訊搜尋音樂

從主屏幕上，轉至 ，以歌曲標題（元數據或 ID3 標籤）在不同資料夾中搜尋音樂。

按資料夾搜尋音樂

- 從主屏幕上，轉至 ，按檔案資料夾搜尋音樂。
- 在  中，按住 。按  /  ，然後按  選擇 [主盤目錄]。

播放音樂

- 1 按  或  以選擇音樂檔案。
- 2 按  開始播放。
 - ↳ 將會從目前歌曲開始播放。
 - ↳ 在播放屏幕上，您可以檢視檔案資訊和播放狀態。
- 3 播放期間，
 - 按  暫停和恢復播放。

在播放屏幕上選擇音樂檔案

- 重複按 ● ● / ● ● ● 。

在當前歌曲中倒轉或快進

- 在播放屏幕上，按住 ● ● 或 ● ● ● 。

選擇播放選項

在音樂播放時，按住 ▶|| 選擇播放選項。

[循環模式]

- [正常]：依序播放所有歌曲。
- [單曲循環]：重複目前歌曲。
- [循環播放]：重複全部歌曲。
- [隨機播放]：以隨機順序播放所有歌曲。
- [預覽播放]：播放目前資料夾中每首歌曲 10 秒鐘。

[音效模式]

- 選擇預設音效設定。

5 FM 收音機

提示

- 調頻至收音機電台時，請插入提供的耳筒。耳筒也用作天線。為獲得更佳接收效果，請按不同方向移動耳筒線。

如要刪除目前預設電台

- 在收音機播放屏幕上，按住 **▶||**。
- 然後，按下 ● ● / ● ● ● 和 **▶||** 選擇 [刪除電臺]。

要移除所有預設電台

- 在收音機播放屏幕上，按住 **▶||**。
- 然後，按下 ● ● / ● ● ● 和 **▶||** 選擇 [刪除全部]。

調頻至收音機電台

自動調頻

首次進行收音機調頻時，請啟動自動調頻搜尋電台。

- 在 中，按住 **▶||**。然後，按下 ● ● / ● ● ● 和 **▶||** 選擇 [自動搜台]。
↳ 可用電台儲存為預設。
- 重複按 **▶||** 選擇預設電台。

貼士

- 搬遷到新地點（如新城市或國家/地區）時，重新開始自動調諧以獲得更佳接收效果。

手動調頻

使用手動調頻以搜尋頻率或電台。


- 在播放屏幕上，按住 ● ● 或 ● ● ●。
↳ 您從目前頻率調頻至下一個電台。
- 要 行微調， 重複按 ● ● 或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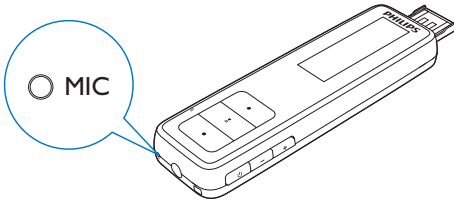
儲存預設電台



- 調頻至收音機電台。
- 在收音機播放屏幕上，按住 **▶||**。然後，按下 ● ● / ● ● ● 和 **▶||** 選擇 [保存]。
↳ 目前的電台已儲存為預設。

6 錄音


錄音

- 1 從主屏幕選擇 。
↳ 將會顯示錄音屏幕。
- 2 確保已為要錄音的音源關閉了咪高風。




- 3 按下  錄音或暫停。
- 4 按  儲存錄製內容。
↳ 錄音將儲存在播放機上。（檔案名格式：RECXXX，其中 XXX 是個自動產生的錄音編號。）

貼士






- 轉至主屏幕。您可以在  下找到您的錄音。

- ↳ 錄音將儲存在播放機上。（檔案名格式：RECXXX，其中 XXX 是個自動產生的錄音編號。）







貼士

- 轉至主屏幕。您可以在  下找到您的錄音。

收聽錄音

- 1 從主屏幕選擇 。
- 2 按下  或  以選擇錄音。
- 3 按  開始播放。
- 4 在播放屏幕上，按住  以選擇播放選項。

FM 收音機錄音

- 1 調頻至收音機電台。
- 2 在收音機播放屏幕上，按住 。然後，按下  /  和  選擇 [電臺錄音]。
↳ 您會開始錄製 FM 廣播。
- 3 按下  錄音或暫停。
- 4 按  儲存錄製內容。

7 資料夾檢視

轉至 ■ 檢視並播放儲存在播放機上的音樂檔案。

錄音：在播放機上錄製的語音和 FM 廣播錄音。

如要找尋您已在 Windows Explorer 中傳輸的檔案，

- 找出您在電腦的 Windows Explorer 中整理好的檔案。

8 設定

在 [設置]，選擇您的播放機選項。

- 1 按 ● / ● / ● ● 選擇選項。
- 2 按 ▶|| 確認。

背光時間

如果沒有對 MINI 採取任何新操作，屏幕則進入閒置模式。在經過預定義的時間長度後，待機屏幕自動關閉。為節省電量，選擇時間長度較低的值。

要設置時間長度

- 在 [背光設置]，選擇一個時間長度。
↳ 經過所選時間長度後，待機屏幕自動關閉。

退出省電模式

- 按任意鍵。

語言

在 [語言]，選擇播放機所用語言。

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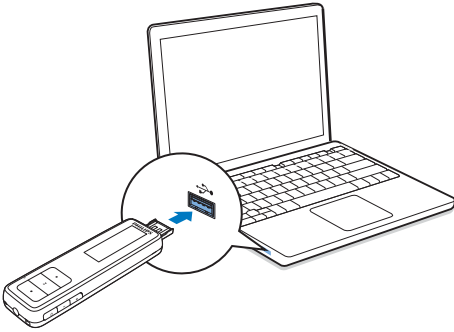
在 [固件版本]，檢查從支援網站更新韌體時的韌體版本。

重設

在 [重置]，恢復播放機原廠設定。已傳送到播放機的檔案將會保留。

9 透過 Philips Device Manager 更新韌體

Install Philips Device Manager (安裝 Philips Device Manager)



- 1 將 MINI 連接至電腦。
- 2 在電腦上選擇 **My Computer** (我的電腦) (Windows XP / Windows 2000) / **Computer** (電腦)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 3 點擊 **Philips GoGEAR MINI** 圖示。點擊兩次 **installer.exe**。
- 4 依照屏幕上的指示完成軟件的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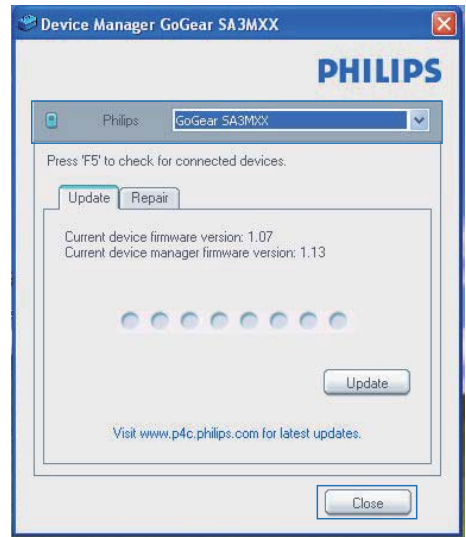
提示

- 您必須同意授權條款才能安裝。

檢查是否有韌體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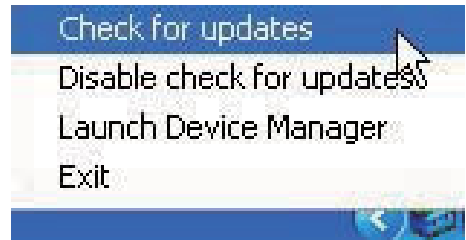
- 1 確保電腦已連接至互聯網。
- 2 啟動 **Philips Device Manager**。
↳ 對話方塊將會出現。
- 3 將 MINI 連接至您的電腦。

- ↳ 當連接至裝置時，「SA4MINXX」會在文字方塊上顯示。
- ↳ 您可以找到裝置的當前韌體版本。



4 檢查是否有韌體更新

- ① 請關閉 **Philips Device Manager** 的對話方塊。
- ② 在電腦屏幕底部，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選擇檢查更新。



- ↳ **Philips SA4MINXX Device Manager** 會從互聯網檢查是否有更新。

更新韌體

- 1 當有可用的韌體更新時，請依照屏幕上的指示操作以開始下載和安裝韌體。
- 2 從電腦上斷開 MINI 的連接。
 - ↳ 韌體更新完成後 MINI 將會重新啟動並可供使用。

10 疑難排解

如果 MINI 無法正常運作或屏幕無變化，您可以在不丟失資料的情況下進行重設：

如何重設 MINI？

- 用筆尖或其它物體插入 MINI 底部的 RESET 孔。按住直到播放機關閉為止。
- 若重設選項不成功，請遵循如何使用 **Philips Device Manager** 還原 MINI 之步驟：

- 1 在電腦上，選擇開始 > 程式 > Philips > Philips MP3 player > GoGear SA4MINXX Device Manager 以啟動 Philips Device Manager。
- 2 繼續下一步前，請先關閉 MINI。
- 3 連接 MINI 至電腦時，按住音量按鈕 **+**。
- 4 按住按鈕，直到 Philips Device Manager 識別到 MINI 並進入還原模式。
- 5 在電腦上，按一下 **Repair (維修)** 按鈕，並依照 Philips Device Manager 上的指示完成修復過程。
- 6 完成還原後，從電腦上斷開 MINI。
- 7 重新啟動 MINI。

11 技術資料

提示

- 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¹ 充電電池可充電的次數有限制。電池壽命及可充電次數均視乎使用狀況及設定。
- ² 1GB = 1 + 億位元組；可供使用的儲存容量可能會少於此數。可能無法充份使用完整的記憶容量，因為其中的一部份記憶體將保留供播放機使用。儲存容量乃根據每首歌 4 分鐘及採用 128kbps MP3 編碼的格式計算。
- ³ 傳輸速度取決於作業系統及軟件配置。

功率

- 電源：95 mAh 鋰聚合內置式可充電電池
- 播放時間¹
音訊 (mp3)：最長 8 小時
收音機：最長 3.5 小時

軟件

- Philips Device Manager

連線

- 3.5 毫米耳筒
- 高速 USB 2.0

音效

- 聲道分離度：40 dB
- 頻率響應：20 20,000 Hz
- 輸出功率：10.0 mW
- 訊噪比：> 85 dB

音訊播放

支援模式：

- MP3
位元速率：8 320 kbps
- WMA (未受保護)
位元速率：5 192 kbps
- WAV

儲存媒體

內置記憶體容量²：

- SA4MIN02 2 GB NAND 快閃記憶體
- SA4MIN04 4 GB NAND 快閃記憶體

媒體傳輸³

- Windows 檔案總管 (拖放)

顯示

- LCD 128 x 64 像素

PC 要求

- Windows® XP (SP3 或更高版本) / Vista / 7
- Pentium III 800 MHz 或更高速度的處理器
- 512 MB RAM
- 500 MB 硬碟空間
- 互聯網連接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6.0 或更高版本
- 光碟機
- USB 連接埠

